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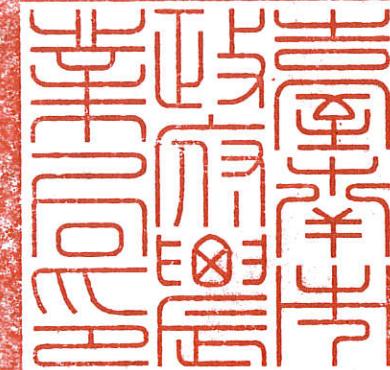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120949707號

附件：112年度臺南芒果青果市場採購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徵求112年度臺南芒果青果市場加工廠商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2年7月13日農糧南銷字第1121160200號函暨本局112年7月17日南市農銷字第1120924640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品項：臺南市玉井青果市場及大內青果市場所販售之芒果。

二、採購目標量：500公噸。

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乾、果汁、脆片、蜜餞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芒果加工品。

五、收購單位資格與審認：

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
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
(四)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
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六、品質及規格：個別加工廠商業於採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，供

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七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每公斤補助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每公斤2元。
- (二)收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三)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八、收購方式：

- (一)由收購單位直接向玉井青果市場及大內青果市場之農民收購加工果，將收購之加工果經該場電子磅秤過磅，並向該市場過磅人員索取過磅收據。
- (二)收購品項之包裝形式（如散裝、籃裝及箱裝等）及集運方式，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九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於收購及加工期間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如拒不接受查核，將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二)收購品項僅供加工不得外流，如經查核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收購資格及補助。

十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收購進貨憑證、加工憑證等單據，送本局審核無誤後，送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及核定撥付補助款。

十一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二、領取申請書：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2年7月2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
十三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7月2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
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局長李建裕

